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廖清吉

相 對 人 徐民權
陳逢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454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0萬元，詎於到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113年5月間因財務困難，經訴外人林侑宣、陳振翔介紹認識相對人徐民權，徐民權表示可借款460萬元，解決抗告人私人銀行及其他債務，林侑宣、陳振翔承諾會於借款三個月內協助抗告人轉銀行貸款，供清償徐民權之債務，詎林侑宣、陳振翔並未依約提供協助，致抗告人無力負擔高額利息而停繳。抗告人目前無工作，在簽署契約時亦不知房子及土地被對方信託設定，導致土地及房子目前都沒有在本人名下，盼本案可再協調還款利息，並請林侑宣、陳振翔一併出面還原協調，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等語。
-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1 制執行，並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票據法第123條及非
02 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03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
04 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
05 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06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07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8 四、經查：

09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乙情，業據其提出
10 系爭本票為證；且相對人復已敘明其於本票屆期後向抗告人
11 提示系爭本票，卻仍未獲付款等語，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
12 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
13 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因而裁定准許相對人對抗告人強制
14 執行，並無違誤。

15 (二)抗告人雖辯稱其係經由林侑宣、陳振翔介紹，向相對人借款
16 460萬元，然林侑宣、陳振翔並未依其等承諾，協助抗告人
17 取得銀行貸款，抗告人無力清償本件高額利息等語，然此核
18 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另
19 謀解決，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裁定准予
20 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1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25 法官 江碧珊

26 法官 劉佩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30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